

刑罰赦免

古人違反法律、法規，被判處刑罰後，是否沒有轉圜的餘地？不是的。不同時期，統治者有權力赦免不同犯罪程度的罪犯的刑罰，有的可以減輕對罪犯的懲罰，有的可以直接免除罪犯的懲罰。

赦免

大赦：封建王朝時期，若遇到重大的變革、吉慶時，統治者有權力進行大赦，不管罪犯犯罪程度的輕重，可以一律赦免

特赦：又稱「曲赦」，指局部地區的赦免

郊赦：指皇帝到南北郊祭祀天地後施行的赦免

恩赦：指遇到特殊慶典實施的赦免，如皇帝登基大慶等

常赦：指按照常例進行的赦免（赦免限制比較嚴格）

十惡不赦：指犯下「謀反」、「謀大逆」、「謀叛」、「惡逆」、「不道」、「大不敬」、「不孝」、「不睦」、「不義」、「內亂」這「十惡」之罪的罪犯，不可以被赦免

延伸思考

延伸內容



十惡

謀反

謀大逆

謀叛

惡逆

不道

大不敬

不孝

不睦

不義

內亂



假如，古代有個人發現他的祖父做了違法犯罪的事情，向官府告發祖父。他犯了「十惡」中的哪一條？